

自由个性的实现^{*}

——《资本论》的自由观

白 刚

内容提要 《资本论》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揭示并否定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所体现的“形式自由”和资产阶级“财产权”背后所掩盖的“虚假自由”，在扬弃这些“自由”所依赖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重建个人所有制”而实现人之“自由个性”全面发展的“真实自由”。这实际上就是变“资本的独立性和个性”为“活动着的个人的独立性和个性”，也即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走向人的“自由个性”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资本论》展开了对“自由问题”的批判的和革命的“政治经济学”解答，实现了从“资本”而深入“自由”的超越和转变。《资本论》就是“自由观”的革命。

关 键 词 资本 自由 商品交换 财产权 个人所有制 自由个性

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资本论》，最关乎本质的就是“资本”问题。但通过对“资本”问题剖析和解答的结果，却是“自由”问题。《资本论》的“中心思想”就是“把人和人类从压迫他们的种种势力的支配下解放出来的思想，对自身命运和全人类命运负责的个性的形成的思想。”^①所以在三大卷的《资本论》中，马克思虽然分析了资本的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这一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结构以及经济体系的根本矛盾，但他尤为感兴趣的却是“自由在现代社会中的真正可能性”^②。这就是说，马克思倾其一生的巨著《资本论》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所真正揭示、关注和追求的，正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提出变“资本的独立性和个性”为“活动着的个人的独立性和个性”，后来又在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进一步强调的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走向人的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的问题。

“商品交换”体现的“形式自由”

在《资本论》的开篇，马克思即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③而资本家正是通过“商品交换”——这一“惊险的一跳”来完成资本增殖而获取财富的。资本家之所以能获取财富，就在于他们假借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劳动力买卖”来实现。表面上看，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劳动力买卖”是自由的和平等的，“劳动力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占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本论》哲学思想的当代阐释”（项目号：12&ZD107）、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本与自由：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项目号：14BZX021）的阶段性成果。

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④所以,资产阶级只是把劳动力市场看作是商品市场的一个特殊部门,认为它仍然受“交换价值”所控制。但实际上,“自然界不是一方面造成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而另一方面造成只是自己劳动力的占有者。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它“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⑤对此,马克思不无讽刺地指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是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他人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他人的活劳动。”^⑥由此可以懂得,“为什么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即转化为劳动本身的价值和价格,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正好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的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⑦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更深刻地看到资本主义社会流通领域的这种状况,在生产领域有过之而无不及。劳动力的买和卖“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而进入“隐蔽的生产场所”,“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占有者作为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占有者作为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⑧所以说,正是由于资产阶级社会的以资本增殖为目的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一切都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更为关键的是,“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⑨。由此可见,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流通领域还是生产领域,广大雇佣工人只是任人宰割的羔羊,毫无独立性和个性可言。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明确而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交换过程中所体现的自由和平等的“形式性”:“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纯粹观念,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⑩在此意义上,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自由所具有的形式性和神秘性,就导致“产生了那些社会主义者的错误,特别是法国的社会主义者的错误,他们想要证明,社会主义就是实现不是由法国革命所发现的,而是由它在历史上加以传播的资产阶级的理想,并且要竭力证明,交换价值最初(在时间上)或者按其概念(在其最适当的形式上)是普遍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被货币、资本等等歪曲了。或者他们断言,历史迄今为止企图以适合自由和平等的真实性质的方式来实现自由和平等的一切尝试都失败了,而现在他们,例如蒲鲁东,却发现了用这些关系的真正历史来代替它们的虚假历史的灵丹妙药。交换价值制度,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自由和平等的制度。”^⑪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批评了那些把“交换价值制度”看作是真实的自由平等制度的“社会主义者”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犯了同样的错误:把形式的自由当成了实际的自由。

从形式上看,在资本主义交换制度下,劳动者跟资本家拥有同样的自由,可以就工资和工作条件进行讨价还价。“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⑫不过,与他们的形式自由相比,劳动者的实际自由却大大低于资本家的实际自由。对此马克思指出: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像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上,他“只要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吸血鬼就决不罢

休。”^⑬所以,平等的交换和契约只是表面过程,在其深处则完全是另一个过程:在这另一过程中,个人之间这种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就消失了。也就是说,虽然劳动者形式上是自由的,但他们的实际自由较之资本家是微不足道的且在不断减少。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建立在劳动力的买卖基础上的所谓“自由—平等—所有权”的“三位一体”进行了深刻地揭露和批判:“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伊甸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每一个人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⑭实际上,作为“三位一体”的“自由—平等—所有权”,在现实社会中只被资产阶级所真正享有,是资产阶级制造出来欺骗无产阶级的最大意识形态。为此,马克思特别花费了近四十年的时间写作《资本论》,目的就是分析并证明这一看法:商品交换根本就是在无产阶级中间“复制贫困”,而在资产阶级中间“复制剩余价值”。所以,正是《资本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摧毁了关于自由、平等和私有财产之间的联系的性质的这种意识形态的幻觉”。^⑮在此意义上,列宁强调指出:“任何一个读过马克思著作的人,甚至任何一个只要读过一本叙述马克思学说的通俗读物的人都会知道:马克思恰恰是把他一生的很大一部分时间、很大一部分著作和很大一部分科学研究用来嘲笑自由、平等、多数人的意志,嘲笑把这一切说得天花乱坠的各种边沁分子,用来证明这些词句掩盖着被用来压迫劳动群众的商品所有者的自由、资本的自由。”^⑯列宁对马克思自由之诊断的定论,可谓一语中的,入木三分。

本来,自由、民主和平等这些价值在马克思看来都是不言而喻的,应为广大无产者所真正享有的,但使他感到强烈不满的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

下,民主仅仅是政治上的,平等仅限于选票,宪法宣布的自由也仅停留于形式,并不能阻止无产者的被统治、被剥削和被奴役状态。对此状况,马克思发自肺腑地、持之以恒地批判和反对。他之所以认为在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制度下自由都是“形式的”,不是因为他轻视政治自由和个人自由,而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财产权”关系阻止大多数人真正地享有这些最基本的权利。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剥夺资产阶级财产权,彻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交换关系,创建所有人都能在其整个生活中真正地实现自由个性的理想社会,是马克思自青年到老年矢志不渝的一贯奋斗和追求。

“财产权”掩盖的“虚假自由”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⑰。而这一权力的具体体现就是资本主义的“财产权”。在马克思之前,关于财产权问题的理解和争论大致有两种观点:一是以洛克和斯密为代表,完全从正面理解财产权,把私有财产权当作自由的基础,不考虑(或看不到)财产权与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的存在是否有某种内在联系;二是自卢梭开始一直到蒲鲁东,财产权从反面被指认为导致劳苦大众悲惨处境的原因、造成人类不平等的根源、引发一切社会问题的深层症结所在。^⑱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对财产权的理解和批判,正是深入推进和扬弃以上两种观点的结果。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财产权,是扬弃了封建社会以私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而产生的。由于以私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因此,“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⑲于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积累方式,

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以那种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消灭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劳动者的被剥夺为前提的。”²⁰在促进社会化大生产和提高生产力的意义上,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有其巨大进步意义的。但是,这又直接导致“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因此不再表现为直接劳动者的财产,而是相反地……首先表现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这些资本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受托人,但是他们会把从这种委托中得到的全部果实装进私囊”²¹。所以说,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权,实际上只是资本家阶级的所有权,广大工人却是一无所有。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他人无酬劳动或它的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²²虽然资本主义私有制推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却没有使广大雇佣工人获得真正的财产和自由。资产阶级财产权所带来的财产和自由,只是资本家阶级的财产和自由。工人阶级的自由所要求的是从财产中解放出来的自由,而不是“财产的自由”。

早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就清醒认识到了与财产权“捆绑”在一起的只是资产阶级所享有的“自由”: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私有财产这一人权是什么呢?私有财产这一人权是任意地、同他人无关地、不受社会影响地享有和处理自己的财产的权利;这一权利是自私自利的权利。这种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应用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他人看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自由的限制。²³随后,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又指出:私有财产具有“主体本质”,它完成了对人的统治,并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力量。而在《哲学的贫困》、《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中,马克思更是对以蒲鲁东为代表的财产权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立场”和“非历史性”进行了集中而持续的批判。马克思之所以自青年时期到《资本论》,一直批判资产阶级财产权,是因为资产阶级财产权以“形式的合法性”掩盖了“实质的非法性”。对资产阶级财产权的批判,就是对资本主义制度

合法性的否定,也就是对人之为人的自由个性的肯定。在此意义上,“财产权问题”确实是《资本论》的理论内核,并构成马克思全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总体背景和根本问题。²⁴

而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对财产权问题的分析和批判,又是以澄清作为“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恩格斯语)——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展开的。实际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在马克思这里已变成了一种支配和奴役的“所有权”关系。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为了把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表述为所有权的关系或规律,我们只需要把双方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行为表述为占有的过程。例如,剩余劳动变为资本的剩余价值,这一点意味着:工人并不占有他自己劳动的产品,这个产品对他来说表现为他人的财产,反过来说,他人的劳动表现为资本的财产。”²⁵所以,在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下,工人阶级因为失去了对自己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已经没有任何可以交换的商品,因此,工人阶级也就没有了对于商品的自由意志。这样,自由意志只能是商品所有者的意志,只能是资本家的意志;自由便只能是商品所有者的自由,只能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对于广大工人阶级来说,所谓的自由实际上就是空中楼阁。而这确实是马克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资本论》对人之虚假自由的一种基本的、连续的重要表达。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毫不惊奇地把追求财富和财产看作资产阶级的一种“权力意志”。马克思认为:资本“积累是对社会财富世界的征服。它在扩大被剥削的人身材料的数量的同时,也扩大了资本家直接和间接的统治”²⁶。这是因为“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上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素”²⁷。在此意义上,工人的“自由”对自己来说就是不自由,它只对资本家有价值,工人只有靠增殖资本才能存活。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资本“使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屈服

于最卑鄙的可恶的专制,把工人的时间转化为劳动时间”这一事实,相应地称为“资本专政”、“资本独裁”和“资本专制”,并把资本和工人这种关系形象地描述为“把工人钉在资本上,比赫斐斯塔司的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岩石上钉得还要牢”,甚至“把工人的妻子儿女都抛到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下”。^②所以说,正是在《资本论》中,资本和劳动的这一真实的统治和被统治、奴役和被奴役、剥夺和被剥夺关系才“第一次得到了科学的说明”(恩格斯语)。

对马克思来说,整个资本主义财产权制度连同它所适应的生产关系都是不正义的,是妨碍人之自由个性实现的,是应该被彻底推翻的。即便是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法律来明确和保护所谓的“私有财产”,马克思本人还是认为私有财产制度对于他那个时代的工人(乃至现在的工人)来说是一个“社会祸害”^③。马克思在谈及工厂法典时说道:“资产阶级通常十分喜欢分权制,特别是喜欢代议制,但资本在工厂法典中却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这种法典只是……一幅资本主义讽刺画。奴隶监督者的鞭子被监工的罚金簿代替了。”^④因此马克思强调:“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他的独立性这种假象是由雇主的经常更换以及契约的法律拟制来保持的。”^⑤在这里,马克思鲜明而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财产权对工人之自由的无形的控制和剥夺。所以,马克思拒绝了那种认为财产和市民社会或政治生活是人类和平、繁荣和体面的存在的绝对前提的观点,并因而否定了自然的和永恒的“商业法”状态;他拒斥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这一主张,即利润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是不会改变的,同样资本主义政治社会是永恒存在的。在财产权问题上,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资本论》的最终目的,不是表面“移交”财产权,而是彻底“废除”资产阶级财产权,以防止资产阶级利用这种财产权去奴役他人。在此意义上,《资本论》的财产权批判无疑是向资产者(包括土地所有者在内)脑袋发射的“最厉害的炮弹”(马克思语)。但杜绝或马克思《资本论》的“财产权批判”,决不是

简单取消资本主义的“自由”,而是通过在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使之变得更完整、更具体、更真实。

“重建个人所有制”实现的“真实自由”

自青年时代起,马克思就热爱和追求人之真正的自由。自由集会、自由的新闻出版和自由理性的话语是马克思自由观的组成部分。这从他最早论新闻出版自由的文章,从他对农民权利的关注,从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对自由民主制的明确维护,以及他在为犹太人公民权辩护中对政治解放的赞扬,直到他后期《资本论》对一切形式的和虚假的自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对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济民主的主张等方面都清晰表现出来。实际上,马克思对个体自由和权利的看法和追求要远比18、19世纪的社会理论家们广阔和深入。但在马克思看来,表面上“各个人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被设想得要比先前更自由些,因为他们的生活条件对他们来说是偶然的;事实上,他们当然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屈从于物的力量。”^⑥而这一“物的力量”,在马克思看来就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所导致的个人受“抽象”(资本)统治。对马克思而言,一个资本逻辑占统治地位的压迫性经济体中的社会关系是阻碍而不是推进了个人自由与理性行动发展的。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就是因为它扭曲了人类发展并且碾碎了个体的潜能;它创造了一个关于自然法与经济神的超越世界,超出作为个体的人的掌控;它将历史与人类的生产(对象化与外在化)变为盲目之天命和更盲目之委身的崇拜对象;它摧毁了人类理性、道德自治与自我决断;此外,它还导致了扭曲的自我发展与错误的意识。^⑦由此马克思才强调:“资本在具有无限度地提高生产力趋势的同时,又在怎样程度上使主要生产力,即人本身片面化”^⑧,从而否定人之自由的真实存在。在此意义上,美国学者也指出:“马克思谴责资本主义制度并不是因为资本主义没有‘解放生产力’,而是因为资本主义没有解放生产者,因为资本主义确实用新的更加不人道的制度奴役生产者。”^⑨在资本逻辑的全面统治之下,个人完全成

了增殖资本的工具,且仅仅为增殖资本而活着,毫无自由和个性可言。所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强烈谴责,根本上是在谴责资本主义剥夺了其辩护者所坚称的劳动者在该制度中本应具有而实际丧失的东西——自由。但实际上,无论在哪里,马克思都从未简单拒斥古典经济学家和古典哲学家们的平等、个性自由以及政治和公民权利等价值观。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家和古典哲学家们的自由观的批判,并不是片面的、盲目的和无条件的。对马克思来说,自由既是通过人的活动把自身从社会支配和自然必然性的外在强制中解放出来的“免于……”的“消极自由”,更是通过提出可能性并建构新的自由共同体而实现自己个性全面发展的“做……”的“积极自由”。因此,在《资本论》及其相关手稿中,具有统治地位的“资本的自由”不是被取消了而是被超越了——转变成了一种更高层次的人之自由——“个性得到自由发展”(马克思语)。

对于人之个性的自由发展,马克思认为不能靠人们从头脑里抛开关于这一现象的一般虚幻观念的办法来实现,而只能靠个人重新驾驭这些统治人的异己的抽象力量,靠建立作为“自由人的联合体”的“真实共同体”来实现。“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从前各个人联合而成的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人而独立的;由于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⑩对马克思来说,直到每个人都融入人类真正的共同体中,人才会获得完全的真实自由。共产主义革命作为真实共同体的建构,本质上就是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是由绝大多数人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行动,它并不单单消灭这种或者那种具体的所有制,而是消灭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因而消灭了现代社会的奴役本身。在马克思这里,共产主义革命就是“最高级自由的革命”(塔克语)。

而共产主义这一“最高级自由的革命”,是通

过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来实现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作为扬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股份企业”与“合作工厂”放在一起给予了高度评价:“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也因此,马克思又强调“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因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⑪而这种扬弃,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⑫而只有这种“重建的个人所有制”,才敲响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建立现实基础”^⑬。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够建立一个“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共产主义。这就是说,“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联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开。”^⑭所以,正是通过重建的个人所有制,我们才使剥夺者被剥夺,才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使它们的社会性质有充分的自由得以显现,人才终于成为自己社会结合的主人,成为自然界的主人,从而也成为自身的主人——实现人之个性解放的真正自由。

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又在《资本论》中明确强调:“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因此,“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

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只有在此基础上,“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⑪对马克思来说,只有当生产是人的能力的释放和培养,而不是直接或通过剥削他人的劳动来谋取生存的一种手段的时候,人才会获得完全的自由——也即实现“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⑫。一个社会不仅要实现抽象的公民的自由,而且更要实现具体的个人的自由——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对于马克思而言,基于所有制关系的改变而实现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改变,是建立真正的人之自由的必要前提。“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⑬在此意义上,《资本论》所追求的自由,确实不同于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所谓的政治的和哲学的自由而具有“经济的性质”。这就是《资本论》对“历史之谜”的解答,也是对“资本之谜”的解答,更是对“自由之谜”的解答。

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已经由关于“物”（商品、货币、资本）的科学，转变为关于“人”的自由解放的学说。《资本论》从头到尾都贯穿着对人之自由个性的关怀。因此，《资本论》决不仅仅是一部劳动价值理论的著作，也不仅仅是一部预言经济崩溃的著作，更不仅仅是一部价值决定理论的著作。这一著作毋宁代表了对现代性之深层结构——个体在社会中的自我实现——自由个性的历史分析和辩证呈现。所以说，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其手稿，与其说是一门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不如说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从“资本”到“自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与此相连的要求社会变革的政治实践命令。在此意

意义上,我们说《资本论》实现了“自由问题”的批判的和革命的“政治经济学”解答,完成了从虚假的、形式的“消极自由”到真实的、具体的“积极自由”的超越和转变。“自由”才是《资本论》的“灵魂”,《资本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就是“自由观”的革命。

作者简介:白刚,1972年生,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冯 萧)